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非常重大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出售比例出售合共佔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銷售股份。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倘適用)償付。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pperi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5%，並控制Apperience集團之管理。Apperience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訂立若干協議，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進行。由於Dong Yuguo及Xue Qiushi現時且於完成後將繼續為Apperience及Apperience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T顧問服務協議(經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補充)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倘上市發行人訂立一項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而其後該等交易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而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為維持足夠數量之未發行股本以供日後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 Apperience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1. 非常重大收購

### 1.1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於收購協議日期合共持有Apperi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作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按出售比例出售合共佔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銷售股份。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所持Apperience股權概列如下：

賣方名稱	於收購協議日期 所持Apperience股份 概約百分比%
Access Magic	23.227%
Ace Source	32.903%
Well Peace	5.806%
Wealthy Hope	5.806%
IDG-Accel	26.837%
IDG-Accel Investors	2.195%
THL	3.226%
合計：	<b>100%</b>

- (c) 保證人，即Dong Yuguo、Xue Qiushi、Lian Ming及Chen Liang（作為保證人），彼等分別為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保證人參與訂立收購協議，以便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普通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收購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及承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普通賣方（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法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普通賣方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各自於Apperience之股權；
- (2) 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均為投資基金，屬於開曼群島獲豁免上市合夥合夥架構，由同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直接或間接控制，而該普通合夥人本身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
- (3) THL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THL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之附屬公司。騰訊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
- (4) 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各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6) 本集團與任何賣方及／或Apperience集團之間過往概無任何業務關係，董事與賣方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出售比例出售合共佔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銷售股份。有關Apperience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Apperience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Apperience集團」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日後出售銷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 代價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a) 業務估值所反映Apperience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相等於或超過14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及(b)(i)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分別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或(視情況而定)(ii)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及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而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則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

倘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均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及不屬於下文「表現股份」倘(a)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b)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及(c)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一段所列情況，代價將被視為相等於(a)392,132,500港元(即票據金額上限)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經調整票據金額(定義見下文)；(b)第一批表現股份之價值(即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或表現股份之經調整發行價)乘以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及(c)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價值(即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或表現股份之經調整發行價)乘以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三者之總和)。

在任何情況下，代價金額均不會調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作Apperience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收購協議所規定之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表現股份」一段所詳述之相關代價調整機制，以及本公告「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裨益。

## 支付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票據金額上限392,132,500港元或(倘適用)經調整票據金額，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2) (a) (i)倘目標溢利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於TP經審核賬目I備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171,294股第一批表現股份；(ii)在下文第(2)段規限下，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須於TP經

審核賬目I備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數目按下文「表現股份 — 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一段所載公式計算之第一批表現股份；或

- (b) (i)倘目標溢利I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於TP經審核賬目II備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171,294股第二批表現股份；(ii)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須於TP經審核賬目II備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數目按下文「表現股份 — 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一段所載公式計算之第二批表現股份；或(iii)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及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而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除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171,294股第二批表現股份外，本公司須於TP經審核賬目II備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經調整數目之股份) (「差欠表現股份」)，數目相等於(i)上文(2)(a)(i)段所載之726,171,294股第一批表現股份與(ii)上文(2)(a)(ii)段所載實際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兩者間之差額。

賣方及保證人將促使管理團隊(定義見下文「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於TP經審核賬目I及TP經審核賬目II之結算日之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交付該等賬目。

## 表現股份

倘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

倘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均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按如下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分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26,171,294股第一批表現股份及726,171,294股第二批表現股份：

賣方名稱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第一批 表現股份數目/(%)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第二批 表現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143,295,381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19.733%	143,295,381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19.733%
Ace Source	203,008,447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27.956%	203,008,447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27.956%
Well Peace	35,822,030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4.933%	35,822,030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4.933%
Wealthy Hope	35,822,030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4.933%	35,822,030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4.933%
IDG-Accel	256,425,608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35.312%	256,425,608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35.312%
IDG-Accel Investors	20,971,827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2.888%	20,971,827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2.888%
THL	30,825,971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4.245%	30,825,971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4.245%
總計：	<b>726,171,294股第一批 表現股份/100%</b>	<b>726,171,294股第二批 表現股份/100%</b>

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情況B」)

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將按如下公式釐定：

$$N(I) = M(I) \times \frac{AP(I)}{TP(I)}$$

其中

「**N(I)**」 = 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經調整第一批表現股份**」)。

「**M(I)**」 = 726,171,294

「**AP(I)**」 = TP經審核賬目I所記錄Apperience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

「**TP(I)**」 = 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之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

為免混淆，(i)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第一批表現股份總數將不超過726,171,294股；及(ii)除下文「倘(a)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b)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及(c)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分段另有規定外，倘目標溢利I出現負數，本公司將毋須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交付任何第一批表現股份。

*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情況C」)*

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將按如下公式釐定：

$$N(II) = M(II) \times \frac{AP(II)}{TP(II)}$$

其中

「**N(II)**」 = 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經調整第二批表現股份**」)。

「**M(II)**」 = 726,171,294

「**AP(II)**」 = TP經審核賬目II所記錄Apperience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

「**TP(II)**」 = 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I之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

為免混淆，(i)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第二批表現股份總數將不超過726,171,294股；及(ii)倘目標溢利II出現負數，本公司將毋須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交付任何第二批表現股份。

倘(a)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b)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及(c)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情況D」)

倘(a)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b)目標溢利II超過10,000,000美元；及(c)目標溢利I與目標溢利II合共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本公司除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上文「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分段所述數目之經調整第一批表現股份(倘適用)外，本公司亦須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26,171,294股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為免混淆，倘目標溢利I出現負數，差欠表現股份將為726,171,294股第一批表現股份)。

倘出現情況B、情況C或情況D，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為將經調整第一批表現股份或經調整第二批表現股份或差欠表現股份(視情況而定)乘以相關賣方所屬之出售比例，所得數目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不足一股之表現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

就釐定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之數目，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將作出調整，所有經調整項目(「經調整項目」)均予省略，包括購股權開支、由Apperience所承擔涉及準備、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開支、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及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一次性、非經常性及不屬於營運性質之其他收入、收益、開支或支出。TP經審核賬目I及TP經審核賬目II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Apperienc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所採納之會計準則。

倘TP經審核賬目I及／或TP經審核賬目II(視情況而定)錄得任何經調整項目，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將安排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獲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或其代表批准)編製一份調整報表，詳列如何就經調整項目對目標溢利I及目標溢利II作出調整，而相應之名義稅務影響(如有)及所得之經調整數字將成為釐定第一批表現股份及／或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之依據。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表現股份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29%；及(ii)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及表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94%。

倘若及於任何時候股份因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前進行合併或拆細而致面值有所改變，表現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表現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8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有溢價約1.8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8港元有溢價約1.12%；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8港元有溢價約2.53%。

### 調整票據金額上限

倘業務估值所反映Apperience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少於14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票據金額上限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A = \frac{\text{票據金額上限}}{392,132,5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B \times C}{14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C}$$

「A」 = 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總額(「經調整票據金額」)。

「B」 = 業務估值所反映Apperience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

「C」 = 7.765，即港元兌美元之匯率。

將於完成時增設及發行予各賣方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計算方法，為將經調整票據金額乘以相關賣方所屬之出售比例。

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票據金額均不會超過票據金額上限。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各自作出承諾，倘向其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或因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兌換權所獲之兌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導致(i)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

眾持股量，彼等須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前，採取所需行動避免出現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配售或促使進行配售減持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有權押後根據收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所述表現股份及／或兌換股份之時間，或改為於不同時間以本公司認為恰當之方式分批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致使賣方得以遵守有關承諾。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對Apperience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必須之其他方面)，並對審查結果及Apperience集團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感到滿意；
- (2) 本公司接獲由Apperience集團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i)已就簽立、履行及執行收購協議向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辦妥所需存檔手續，且全屬有效；(ii)已取得Apperience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且全屬有效；及(iii)在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之Apperience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成立及存續均屬有效，以及本公司認為必需之其他事項；
- (3) 本公司接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之存續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ii)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iii)可換股票據所屬文據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就行使兌換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v)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5) 聯交所批准表現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主要僱員已與Apperience訂立僱傭協議(「新主要僱員協議」)，於有關協議條款所述時間生效；

- (7) 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中國公司已終止與主要僱員訂立之僱傭協議、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協議(「現有主要僱員協議」)，自完成起生效，並已清繳一切相關社保款項、遣散費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根據與彼等所訂現有主要僱員協議須向主要僱員支付之其他款項；
- (8)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批准，以便維持足夠數量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供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兌換股份；
- (9)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所委派合資格會計師行就Apperience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Apperience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及潛在稅務責任(包括罰款(如有))所發出之報告(「稅項報告」)；
- (10) 本公司接獲業務估值；
- (11) 收購協議項下賣方及保證人所給予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維持真實正確；
- (12) 本公司接獲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所需之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13)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14) Apperience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政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4)、(5)、(8)、(12)及(13)項所載者除外)。於編製收購協議之時，僅有該等必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規則之先決條件(即第(4)、(5)、(8)、(12)及(13)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而本公司有靈活彈性可豁免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就第(1)、(2)及(10)項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對Apperience集團進行法律及稅務盡職審查以及審核審閱，而本公司亦已委聘估值師評估Apperience價值。儘管本公司有靈活彈性可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第(1)、(2)及(10)項所載先決條件)，惟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第(4)及(8)項先決條件因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不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則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賣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彼等合理定出之較後日期，以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經順延之最後截止日期不得超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獲全面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訂約各方在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除就該等持續生效之條文或因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而提出申索(如有)外，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究。

收購協議可在獲全體訂約方共同以書面表示同意下即時終止。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委派屬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承購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i)任何或部分普通賣方可聯同IDG-Accel共同委派一間實體(該實體將由相關普通賣方與IDG-Accel全資擁有)，(ii) IDG-Accel賣方可委派一間實體(該實體將由IDG-Accel賣方全資擁有)，及(iii)THL可委派屬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表現股份(倘適用)及／或兌換股份時，承購彼等各自所獲數目之表現股份(倘適用)及／或兌換股份。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pperi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5%，並控制Apperience集團之管理。Apperience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其他主要條款

### Apperience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有權委派人數佔大多數成員之董事加入Apperience及Apperience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 日常管理

於完成後，Apperience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管理將交由本公司委派之管理團隊（「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團隊成員之任何變動均須事先獲本公司書面批准。

## 轉讓限制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THL不得在未獲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同意下進行、容許或協助轉讓、出售或出讓任何兌換股份。

## 不競爭

普通賣方與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會及須促使各主要僱員向本集團（包括於完成時之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承諾契據，表示彼等各自根據新主要僱員協議終止受僱後24個月期間：(i)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涉及可能或足以對本集團（包括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ii)不會唆使或誘使本集團或Apperience集團之任何客戶、已物色之潛在客戶、供應商或已物色之潛在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包括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iii)不會僱用、唆使或誘使本集團或Apperience集團之任何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僱員離開本集團（包括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

##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普通賣方與保證人須於完成時簽立及向本公司發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Apperience集團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彌償保證」），以應要求彌償及於任何時間保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Apperience集團受託人及代表）彌償（其中包括）稅項，連同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稅項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而有關稅項乃該等成員公司源於或參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稅項彌償保證，普通賣方與保證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Apperience集團受託人及代表）承擔之負債總額將設有上限，金額相等於稅項報告所識別Apperience集團實際及潛在稅項負債之兩倍。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向普通賣方及保證人提出之任何申索將全數設有限制及不可強制執行，除非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向普通賣方及保證人發出載有該項申索詳情之書面通知。

## 1.2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惟可按上文「調整票據金額上限」一段所述者作出調整：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Access Magic	77,379,506.225 港元
Ace Source	109,624,561.700 港元
Well Peace	19,343,896.225 港元
Wealthy Hope	19,343,896.225 港元
IDG-Accel	138,469,828.400 港元
IDG-Accel Investors	11,324,786.600 港元
THL	16,646,024.625 港元
<b>總計：</b>	<b>392,132,500 港元</b>

除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按初步兌換價0.108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630,856,47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表現股份及於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108港元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34%。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可按上文「調整票據金額上限」所述者作出調整)。

###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

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將就逾期欠款按(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自到期日起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 (3)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者所限，將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倘兌換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基於下文「兌換期」一段所載第(i)項限制未獲悉數行使，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到期日將順延至初步到期日起計滿一年之較後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有關較後日期前之營業日)。

###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但大前提必須為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i)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0.108港元與表現股份之協定發行價(可予調整)相同，並：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有溢價約1.89%；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8港元有溢價約1.12%；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8港元折讓約2.53%。

####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就行使兌換權所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登記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就已向賣方(不包括THL)(「普通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承讓人或受讓人發行及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起，或(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就已向原有股東以外人士／實體或彼等各自之承讓人或受讓人發行及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i)任何有關轉讓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數本金額之金額)；及(ii)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

#### (8)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獲有關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與該票據持有人協定之贖回金額註銷及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倘有超過一名同意票據持有人及只要同意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在內，向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每名同意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比例計算。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ii) 除下文第(iii)項另有規定外，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之應計利息(如有)；及
- (i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100%之承兌票據，連同就未償還金額計算之全部累計利息，利率為(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兩者中之較低者，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

#### (9) 狀況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表現股份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表現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1.4 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賣方及保證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 持續關連交易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訂立若干協議，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進行。

中國公司之70%權益乃由其中兩名主要僱員Dong Yuguo及Xue Qiushi按相等份額擁有，而其餘30%權益則由另一名人士代表IDG-Accel之利益持有。由於Dong Yuguo及Xue Qiushi現時且於完成後將繼續為Apperience及Apperience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後，IT顧問服務協議(經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補充)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倘上市發行人訂立一項涉及持續交易之協議，而其後該等交易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而變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 2.1 IT顧問服務協議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IT顧問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Apperience
- (2) 中國公司

#### 所提供服務

根據IT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公司將獨家向Apperience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根據Apperience業務需要研發相關技術；
- (b) 根據Apperience業務營運需要提供技術應用及實行，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系統設計、系統安裝及投產以及系統試行；

- (c) 電腦網絡設備之日常維護、監察、清除電腦病毒及故障排除；
- (d) 就購買Apperience推出之網絡營運商所需軟件、硬件及設備提供顧問服務；
- (e) 向Apperience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支援；
- (f) 為Apperience有關網絡設備、技術產品及軟件之疑問提供技術意見及解決方案；及
- (g) 根據Apperience業務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及意見。

### **服務費**

服務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技術開發及管理複雜程度、所需時間、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後，由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另行訂立協議協定。訂約各方同意，Apperience應付中國公司之季度服務費原則上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任何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之季度服務費須獲Apperience董事會同意。

### **年期**

IT顧問服務協議將於簽訂日期起開始，並於Apperience解散後失效，惟Apperience可向中國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以修訂IT顧問服務協議若干條款，據此，IT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 **2.2 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

為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Apperience
- (2) 中國公司

## 所提供服務

為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Apperience提供之服務範圍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Apperience若干軟件提供開發及更新服務；
- (b) 提供有關相關軟件之技術培訓；
- (c) 根據Apperience業務資料提供維護服務及更新相關數據；及
- (d) 就購買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有關網絡開發及管理之維護提供顧問服務。

## 服務費

2,300,000美元

## 年期

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將於簽訂日期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2.3 其他協議

### (1) IP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訂立IP轉讓協議，據此，Apperience同意收購而中國公司同意出售若干商標、軟件版權及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之域名，代價不超過20,000美元。

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承諾，在中國法例容許之情況下，將按最低價格轉讓所有其將取得或研發之知識產權。倘法例或政府政策禁止或限制有關轉讓，中國公司將向Apperience授出特許權，以在世界各地無償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 (2) IP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訂立附屬於IP轉讓協議之IP特許權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將向Apperience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中國無償使用以其名義註冊之若干商標。IP特許權協議之期限將為IP轉讓協議日期至相關商標被轉讓並以Apperience名義登記當日止之期間。

於完成時，IP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新主要僱員協議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Apperience須與各主要僱員訂立新主要僱員協議，自新主要僱員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Dong Yuguo、Xue Qiushi、Lian Ming、Chen Liang (全部均為保證人)及其中一名主要僱員Jason Johnson為Apperience及／或Apperience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於完成時，與彼等各自進行之新主要僱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有關APPERIENCE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 3.1 Apperience集團

Apperience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perienc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研發及分銷軟件產品。Apperienc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註冊成立前，研發及分銷軟件產品業務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公司進行。有關中國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pperience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料－中國公司」一段。IDG-Accel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投資於Apperience時已經進行公司重組，據此，Apperience已告成立以作為Apperience集團當中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pperience之公司架構如下：



Apperienc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流動應用程式。Apperience集團專注於開發及銷售可供客戶透過流動電話下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其主要產品包括Advanced SystemCare、Smart Defrag及IObit，其中Advanced SystemCare為Apperience創作之旗艦產品，可協助用家保護彼等之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涉及電腦安全及性能之問題之系統實用軟件。Apperience集團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一直定期更新及升級，最新第6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正式推出。根據Apperience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庫，Advanced SystemCare已累積超過800,000名付費用戶。根據Apperience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有超過5,000,000名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即該月份最少使用產品一次之用戶)。根據Apperience集團內部記錄，Apperience集團主要市場為美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其收益總額貢獻逾50%。Apperience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

以下所載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Apperience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Apperience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概約)
營業額	4,021,000美元 (相當於約31,223,000港元)	11,666,000美元 (相當於約90,586,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629,000美元 (相當於約20,414,000港元)	7,967,000美元 (相當於約61,864,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972,000美元 (相當於約15,313,000港元)	5,975,000美元 (相當於約46,396,000港元)

Apperie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042,000美元(相當於約70,211,000港元)及6,361,000美元(相當於約49,393,000港元)。Apperie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9,042,000美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無形資產約1,913,000美元；(ii)貿易應收賬款約925,000美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000美元；及(iv)

銀行現金約6,087,000美元。Apperience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多項商標及版權，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或英國註冊之Advanced SystemCare、IObit及Smart Defrag。於二零一二年八月，Apperience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10,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45,000美元及6,742,000美元。Apperie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9,545,000美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無形資產約2,405,000美元；(ii)貿易應收賬款約903,000美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7,000美元；及(iv)銀行現金約6,12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Apperience向其當時之股東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約3,973,000美元。

### 3.2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之70%權益由兩名主要僱員Dong Yuguo及Xue Qiushi按相等份額持有，餘下30%權益則由另一名人士代表IDG-Accel之利益持有。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並透過IT顧問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成為Apperience集團之供應商。

## 4.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 4.1 收購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個人電腦及流動電話之資訊科技業務，增加本集團之產品類別。Apperience由賣方(包括(其中包括)策略投資者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全資擁有。THL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騰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憑藉THL之策略投資，Apperience集團可透過與騰訊集團互相授出特許權以使用彼等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從而與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收購Apperience之大多數股權，可把握機會加強與THL合作。

本公司不擬終止經營現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或相關主要資產。本公司不擬大幅更換董事會成員或其管理團隊。除Apperience集團業務將於完成後由主要僱員主力管理外，本公司將保留對Apperience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董事相信，經審閱賣方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對Apperience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後，Apperience集團日後之營運預期可自給自足，並將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所需資金。

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其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2 IT顧問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

中國公司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軟件程式員及工程師組成之團隊。在獲得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下，Apperience集團已能夠順利發展其現有軟件產品及流動應用程式，這從其收益自註冊成立以來不斷增長得到印證。本公司認為，短期而言，IT顧問服務協議(經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將令Apperience集團之業務運作更為暢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顧問服務協議(經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其基於(i)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ii)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二零一二年九月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二零一二年九月兌換股份」)(假設其兌換價並無調整)及綜合上述各項而出現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兌換 股份後(假設按 初步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表現股份後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表現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表現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兌換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兌換權)後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ccess Magic	—	716,476,909/ 14.684%	286,590,762/ 10.610%	1,003,067,671/ 15.842%	1,003,067,671/ 15.357%
Ace Source	—	1,015,042,237/ 20.801%	406,016,894/ 15.031%	1,421,059,131/ 22.442%	1,421,059,131/ 21.755%
Well Peace	—	179,110,150/ 3.670%	71,644,060/ 2.652%	250,754,210/ 3.960%	250,754,210/ 3.839%
Wealthy Hope	—	179,110,150/ 3.670%	71,644,060/ 2.652%	250,754,210/ 3.960%	250,754,210/ 3.839%
IDG-Accel	—	1,282,128,040/ 26.274%	512,851,216/ 18.986%	1,794,979,256/ 28.347%	1,794,979,256/ 27.479%
IDG-Accel Investors	—	104,859,135/ 2.149%	41,943,654/ 1.553%	146,802,789/ 2.318%	146,802,789/ 2.247%
THL	—	154,129,857/ 3.159%	61,651,942/ 2.282%	215,781,799/ 3.408%	215,781,799/ 3.303%

	緊隨配發及 發行兌換 股份後(假設按 初步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 (附註2)		緊隨配發及 發行表現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 (附註2)		緊隨配發及 發行表現股份、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 行使兌換權)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兌換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兌換權)後 (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se Action Limited	—	—	—	—	200,000,000/ 3.062%
現有公眾股東	1,248,894,324/ 100%	1,248,894,324/ 25.593%	1,248,894,324/ 46.234%	1,248,894,324/ 19.723%	1,248,894,324/ 19.119%
<b>總計：</b>	<b>1,248,894,324/ 100%</b>	<b>4,879,750,802/ 100%</b>	<b>2,701,236,912/ 100%</b>	<b>6,332,093,390/ 100%</b>	<b>6,532,093,390/ 100%</b>

附註：

- (1) 計算該等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發行表現股份、兌換股份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兌換股份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 上述情況屬理論性質，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訂明，倘(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權益之控制權或證監會不時訂明之有關股份百分比，因而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則不得進行兌換。此外，本公司有權押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或兌換股份之時間，或改為於不同時間以本公司認為恰當之方式分批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藉以讓相關賣方採取有關行動，確保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將不會導致(i)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能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權益之控制權，及/或(ii)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8,894,324股，並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有關於兌換價並無調整)可認購200,000,000股股份(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兌換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為維持足夠數量之未發行股本以供日後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及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48,894,324股為已發行股份，而6,751,105,676股則仍未獲發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 Apperience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IT顧問服務協議」	指	Apperience (作為服務使用者)與中國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IT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兼主要僱員Dong Yuguo全資實益擁有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兼主要僱員Xue Qiushi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Apperience集團」	指	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估值」	指	業務估值所示Apperience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須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倘適用)償付
「兌換價」	指	0.108港元，即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392,132,500港元(可予調整)，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Accel」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基金
「IDG-Accel Investors」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基金
「IDG-Accel賣方」	指	IDG-Accel及IDG-Accel Investors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P特許權協議」	指	Apperience(作為特許權使用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特許權授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知識產權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就使用中國公司若干知識產權授出特許權
「IP轉讓協議」	指	Apperience(作為買方)與中國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公司若干知識產權
「發行日期」	指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IT顧問服務協議」	指	Apperience(作為服務使用者)與中國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主要僱員」	指	保證人及五名其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就刊發本公告而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並須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所限，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票據金額上限」	指	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392,132,5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普通賣方」	指	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之統稱
「表現股份」	指	將按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10,436,667股，相當於Apperience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5%
「出售比例」	指	賣方之間所佔比例，其中Access Magic佔19.733%、Ace Source佔27.956%、Well Peace佔4.933%、Wealthy Hope佔4.933%、IDG-Accel佔35.312%、IDG-Accel Investors佔2.888%及THL佔4.24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IT顧問服務協議」	指	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IT顧問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溢利I」	指	TP經審核賬目I所示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目標溢利II」	指	TP經審核賬目II所示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I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目標溢利期間I」	指	緊隨完成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目標溢利期間II」	指	緊隨完成後第十三個曆月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THL」	指	THL A1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其中一名賣方
「TP經審核賬目I」	指	Apperience結算至目標溢利期間I最後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TP經審核賬目II」	指	Apperience結算至目標溢利期間II最後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I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間II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一批表現股份」	指	將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按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可予調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任何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差欠表現股份)，數目按本公告內「表現股份」一段指定之方法釐定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將按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可予調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第一批表現股份除外)，數目按本公告內「表現股份」一段指定之方法釐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

「保證人」	指	Dong Yuguo、Xue Qiushi、Lian Ming及Chen Liang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兼主要僱員Chen Liang全資實益擁有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兼主要僱員Lian Ming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所有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